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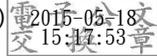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吳彩昕
電 話：(02)7736-594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5626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作業要點、修正規定對照表(0056266CA0C_ATTCH26.doc、0056266CA0C_ATTCH29.pdf、0056266CA0C_ATTCH31.doc)

主旨：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5626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審計部、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人事處
(均含附件)



A041500_人事104/05/18 16:16



121040035233 有附件